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 闵民三(知)初字第730号

原告徐磊，男，1982年2月20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杭州市。

委托代理人王军，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景健，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承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

本院受理原告徐磊与被告上海承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一案，被告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被告认为，本案涉合同纠纷，被告住所地为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XXX号XXX室，根据“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法院管辖”及“法人的住所地是指法人的主要营业地或者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的相应规定，被告住所地和合同履行地均不在闵行区，故认为我院对本案无管辖权，请求将案件移送至有管辖权的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审理。

本院认为，原、被告于2012年12月5日签订《<盗墓笔记>系列电影授权合同》，双方因合同引发本案纠纷，本案系合同纠纷。合同约定“争议的处理”为“双方均有权依法向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因该条款约定不明确，且违反级别管辖之规定，故该条款无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法人的住所地是指法人的主要营业地或者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公司的住所应当在其公司登记机关辖区内，即公司的住所应是工商注册登记的地址，该地址具有公示效力，企业变更经营地址未及时办理注册变更登记的，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条有关变更登记的强制性规定。本案中，被告工商登记注册地为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XXX号戊楼1161室，现被告辩称其住所地在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XXX号XXX室，但其未提供相应的证据予以佐证，且即使被告实际经营地在该地址，也违反了法律对企业变更登记的上述规定，故本院认定，被告工商登记注册地在本院辖区内，本院依法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被告上海承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0元，由被告上海承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顾亚安
田力烽
陈书干
季秋玲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